

#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江军分区

## 关于做好全市 2012 年度冬季 进疆新兵优待工作的通知

湛府〔2012〕9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奋勇经济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：

为鼓励广大适龄优秀青年踊跃报名应征进疆服役，履行保卫边疆、建设新疆的神圣使命，根据上级有关通知，结合我市征兵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市进疆新兵优抚待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进疆服役义务兵享受补助金 1 万元，市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各负担 50%，由进疆义务兵入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负责发放。补助金分两次发放，其中进疆新兵起运前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发给每人补助金 5000 元，新兵到达部队 3 个月后，当地民政局发给新兵家长补助金 5000 元。

二、应征进疆服役的义务兵家属，除享受一般义务兵优待政策外，每人每年再给予 1 万元的特殊优待金。特殊优待金由市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各负担 50%，并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由进疆义务兵入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负责发给义务兵家属（最后一次特殊优待金由义务兵本人领取）。

三、在读大学生或应（往）届大学毕业生进疆服役的义务兵除享受特殊优待金外，退役后再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 8000 元，市与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各负担 50%，由入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于退伍后 3 个月内发放。

四、应征进疆服役的义务兵，由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湛江分公司办理 2 年服役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，每人每年投保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。投保费用由义务兵入伍所在镇（乡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负责，户口不在湛江市的大学生由入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，手续由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统一办理，于入伍后 1 个月内完成。

五、其他事项。

（一）对在服役期间，无正当理由中途退伍或被部队除名、开除军籍的，取消其享受的优待政策。

（二）服役期满的义务兵，返乡后必须在 30 天内到入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，再凭《义务兵退出现役证》到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领取最后一次特殊优待金。

（三）进疆义务兵考取军队院校、转为士官、提干或调出驻疆部队服役的，从录、转、提、调命令第二年起，停止发给特殊优待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要积极与部队沟通联系，掌握相关情况后立即通报民政部门。

湛江市人民政府

湛江军分区

2012 年 11 月 27 日